



From: Peggy Lo  
To: claims\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  
Date: 27/03/2015 17:32  
Subject: Fwd: letter

---

敬啟者

### 就政府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之營養和健康聲稱的意見

作為家長，我們支持政府鼓勵母乳餵哺，並就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物營養和健康聲稱進行規管，但我認為一刀切禁止所有聲稱，反而會削弱父母的知情權，理據如下：

#### 1) 奶粉是重要替代品 禁止營養聲稱 有礙消費者知情選擇

香港有不少母親都是在職婦女，不可能每一次也能夠給幼兒餵母乳，直至三歲大，所以奶粉對某些父母是很重要的替代品。給幼兒挑選適合的奶粉，那配方奶粉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營養標籤。若配方奶粉的包裝空有一堆成份名稱，卻一刀切禁止加入營養和健康聲稱的話，那麼父母根據甚麼去挑選奶粉呢？這會否為消費者帶來不便？

#### 2) 政策不統一 猶如選擇性執法

另外，如果是為了小朋友的健康着想，那又如何解釋有市面上另一些零食、飲品或食品，一樣有許多營養和健康聲稱，但因不指明是供三歲以下嬰幼兒食用，政府便不作規管呢？這是否政策矛盾，及選擇性執法呢？

#### 3) 已有法例嚴懲虛假陳述 規管健康聲稱是矯枉過正

香港現存法例已將「產品作虛假陳述」列為罪行，若有商人違例，均須付上刑責。一刀切禁止嬰幼兒食品加入營養和健康聲稱，是矯枉過正

#### 4) 不符合國際慣例 窒礙家長接觸最新資訊

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，規管應跟國際接軌。譬如歐盟、美國以及中國內地，都沒有一刀切的食品營養及健康聲稱條例，將配方奶粉的標籤禁止，不單只會令消費者喪失知情權，更嚴重的是消費者不能夠按相關資料挑選奶粉。故一刀切禁止營養和健康聲稱，會否窒礙本港家長接觸到最新的產品科研及營養資訊呢？整件事不僅令香港與國際脫軌，對家長來說也不見得有何益處。